

叫停跨行查询收费三大悬疑待解

□本报记者 邹靓

4月6日中国银行业协会自律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议,要求各会员银行于本月20日之前,停止向持卡人收取人民币银行卡境内ATM跨行查询费用,持续了10个月之久的跨行查询收费争议,总算有了个所谓“定论”。

然而,停止收费最终以“行业自律”的形式出现,法律界人士称之为“不伦不类的结局”。一方面,自律工作委员会决议对会员银行并不具有强制实施的效果,另一方面,中国银行业协会在“叫停”的同时,又称ATM跨行查询业务并没有与《价格法》和《商业银行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抵触。

未与法律抵触的收费项目为何引来众人非议?合理合法的市场行为又为何“无疾而终”?市场行为与行业规范的逻辑背后,似乎正在预演一场利益的博弈。

限期内能否全部停收?

2005年10月,中国银联向银行下发《关于收取品牌服务费、对跨境跨行查询交易收费以及调整跨境取现交易手续费标准的函》,计划于2006年1月1日起就银联卡跨行查询对银行开始收取手续费。

此后的三个月内,陆续传出银行将对持卡人收取跨行查询费用。从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自2006年6月1日起开收跨行查询费用,银联及各家收费银行就被推到了“垄断收费”的风口浪尖。

虽然以国际惯例为依据,试图证明收费有理,同时传导“有偿服务”的消费理念。然而在习惯了银行“免费服务”的中国,民众对此并不容易接受。

在发改委、银监会等权威价格制定及行业监管部门对跨行查询收费作出“合理”定性的同时,中国银行业协会以“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收费与服务对接”等理由要求行业自律。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刘张君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自律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原则上对会员银行存在约束

力,除非会员银行退会,否则一定会就决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截至发稿时,五大行总行已向媒体表示正加紧系统重置,预计从4月20日起同时停止跨行查询收费。其他收费银行是否也加入这次统一行动,目前尚未可知,但没有一家银行愿意站到协会和同业的对立面,这一点是肯定的。

是“庶民胜利”或“理念失败”?

跨行查询收费的争议,来自于各方对是否收费以及如何收费的不同观点。

为此银联多次澄清,银行对持卡人收取费用与银联向会员银行收取费用并无直接关系。而银联向发卡银行收取0.1元的信息服务费,也是遵循了国际惯例。“境外卡组织都对这一服务收取费用,且目前查询功能已经占用了银联网络近三分之一的资源。”

银联与发卡银行之间的商业合作,本无可厚非。但是银行随即对持卡人收取更高的费用,仅从事实来看,银行难逃转嫁成本的嫌疑。

中国银行业协会人士认为,ATM跨行查询业务确实占用了银行资源,影响了各银行加大ATM设备投入的积极性。对银行卡跨行查询收取一定的费用,是商业银行根据经营成本变化采取的一种市场化经营方式。但是,收费的同时却未提供对等的服务质量,这是银行理亏之处。

不难看出,职能部门对跨行查询收费的定性,与民众的看法有很大出入。以行业协会的名义给出银行“让利”的决定更像是舆论的一种妥协。换言之,职能部门坚信银行收费有理,只是时机未到而已。

跨行查询收费停止究竟是庶民的胜利,还是有偿服务理念的成功,仍旧是个见仁见智的判断。

“断臂让利”会否引发其他收费争议?

跨行查询收费可谓是民众对抗银行收费的第一次胜利。欣慰之余,不免让人产生了一丝担忧。



资料图

以银行之前的收费理由来看,每笔0.3元的让利看起来不起眼,但是其总量对银行来说是个不小的负担。

有消费者提出,撇开停收跨行查询费用是暂时还是永久的话题不说,所谓“一分钱一分货”,停收费用是否会影响到服务质量还有待考证。尤其是银行开始收取ATM跨行取现手续费后,部分银行为维持网点现金储备,已有限制客户跨行取现的先例存在,那么,在收费停止之后,跨行查询是否还能正常进行?以及银行又会以何种名目推出什么新增收费项目?目前都还是个未知数。

近期有消费者质疑银行跨行取现收费、本行异地取款收费的合理性,银行对此均表示这应与跨行查询收费另当别论。从银行业提升服务质量的角度来说,承受消费者的检验和质疑并非坏事,但这也意味着银行推进有偿服务的理念还有一段艰难的路要走。

直击跨行查询收费第一案

2006年7月5日,上海市民邓维捷以银行卡跨行查询收费侵犯其合法财产权益为由,将交行、工行、建行和中国银联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4家单位取消跨行查询收费,并返还1.5元已收费用。

原定于2006年8月开庭的跨行查询收费第一案,因以银联为首的4家被告提请延长一个月的举证期限而遭延期。此后法院迟迟未就此案开庭审理。

原告代理律师吴冬于4月9日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即使是收费银行依照中国银行业协会自律工作委员会决议,停止跨行查询收费,也不表示银行之前的行为就合

理合法。吴冬以《价格法》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坚持认为银行此前未经听证就单方面实施的跨行查询收费是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虽然监管机构及价格制定部门认为银行收费合理,但是否合法只能由法院来评判。”

吴冬认为,一旦认定原告胜诉,银行可能将面临退还之前收取的所有跨行查询费用的可能。不过截至目前,法院仍未通知涉案双方何时开庭。律师表示,是否庭外和解要看原告被告双方的意愿。

(邹靓)

◆钱沿“揭黑录”之六

药物过敏猝死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主持人及案例整理:本报记者 黄蕾
特约维权专家: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滨

主持人:

近日,沪上市民刘先生打来热线电话,反映其子因药物过敏致死,而保险公司却断定其子是在接受疾病治疗过程中死亡的,因此提出拒绝赔偿。那么,究竟是谁更有理呢?

案例回放:

刘先生的儿子刘晓(化名)是在校大二学生。今年年初的一天,刘晓突感身体不适,腹痛难止。刘先生随即将儿子送到附近一家医院就诊,经夜间值班医生初步诊断为急性肠胃炎。于是,医生给他开了专治肠胃炎的药物进行点滴治疗。

第二天,刘晓即被告知可回家休养。第三天,在家休养期间的刘晓突然呼吸急促,并开始呕吐不止。虽然被马上送到医院进行急救,但最终因医治无效死亡。刘先生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只被确认为肠胃炎的儿子为何

猝死?经医院最后解剖诊断,刘晓是由于迟发性药物过敏直接导致死亡。

办完儿子的葬礼后,刘先生拿着儿子的意外伤害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保单,来到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经过核赔,保险公司认为刘晓是在接受疾病治疗过程中死亡的,不属于“意外伤害”的范畴。由于刘晓投保的是人身意外伤害险,并非疾病死亡与医疗保险,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分析:

本案争论的焦点在于,保险公司认为药物过敏不属于意外伤害而拒

赔;但受益人刘先生认为被保险人死亡应属于意外,该赔。也就是说,只要判断药物过敏是否属于“意外伤害”范畴,即可判断保险公司是否应该作出赔偿。

专家认为,“意外伤害”的定义,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遭受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对于被保险人刘晓来说,医院按照医疗规程为其注射的药物,可以认定为“外来的”物质,即具有“外来的”因素。他去医院接受治疗的目的是,医治肠胃炎病症,没有料到会因药物过敏反应导致身亡,显然被保险人又同时具备“突然的”和“非本意”因素,而且,就导致死亡的原因而言,也并非被保险人本人的疾病所致。

但是,从保险业行业经验和通常惯例来看,“意外伤害”还强调具有“使被保险人身体遭受剧烈伤害”的外在表现。也就是说,保险业对“意

外伤害”理解侧重于人身以外的、有形实体对身体的极短时间所造成的伤害,如:空中物体坠落、建筑物倒塌、意外落水、交通事故等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有明确外部的伤害。

按照保险业的上述理解,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应该属于意外伤害险的除外责任。

维权意见:

律师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根据我国现有法律,判断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关键要看保险业对“意外伤害”的内涵及其理解,且在订立保险合同是否已经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明确说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是在对“意外伤害”内涵的认知与保险业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同保险公司订立合同。

基于保险人同投保人存在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又由于对于缔约效率

和成本的要求,法律将保险合同确定为最大诚信合同。对于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而言,如果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或是履行保险合同时,任何一方有违这一原则的话,都要受到法律的否定。

所以,就本案而言,尽管“药物过敏”属于意外伤害险的除外责任,但也不能必然得出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的结论。

维权提示:

任何一种保险产品都有承担责任的范围,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要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来选择保险险种和保险金额。险种确定正确和保险金额适当对于保险消费者分散和转嫁风险尤为重要。

钱沿维权热线:021-38967534
38967657